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2號

原告 陳怡碩

訴訟代理人 黃姿瑜

被告 李庭譽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被告 錦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秀菊

訴訟代理人 李啟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110年1月22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

01 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
02 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
03 用修正後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所明
04 定。查本件為基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屬新修正
05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
06 件，又本件於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修正前即繫屬於本院，惟
07 尚未經終局裁判，故本件於新法公布生效後，應適用新修正
08 規定改行簡易程序，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0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0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者，不在此限，
11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2 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3 同）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嗣於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
16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000元，及自110年3月6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簡字卷第41
18 頁）；又於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第1
19 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000元，其中1,500,000元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000,000元自1
21 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卷
22 第67頁）；再於110年5月4日具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
23 連帶給付原告1,901,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簡字卷第77
25 頁）；另於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追加民法第191
26 條之2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原簡字卷第248頁），原告追加
27 請求權基礎部分，係本於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害之基
28 礎事實，請求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變更則是減縮、擴張應
2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
30 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均合先敘明。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109年4月2日上午7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
03 -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石碇區北4
04 7線道路之5.5公里處，適遇被告甲○○無照駕駛其雇主即被
05 告錦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錦鼎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
06 0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該處，並違規跨越雙
07 黃線駛入來車道，而與系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8 故）。致系爭自小客車車體毀損，被告甲○○為被告錦鼎公
09 司之受僱人，且系爭事故係其執行被告錦鼎公司職務所致，
10 則被告甲○○、錦鼎公司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損害：

12 1.修繕費用1,569,256元：

13 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委由訴外人龍鳳企業社維修系爭自小
14 客車，支出零件費用1,141,456元、維修工資427,800元，合
15 計1,569,256元。

16 2.價值減損200,000元：

17 依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所示，與系爭自小客車
18 相同車款、相近里程與車況之二手車價格於109年4月為1,40
19 0,000元，惟經系爭事故而修復後，致系爭自小客車之二手
20 價格所餘殘值為1,200,000元，受有價值減損200,000元。

21 3.交通費用32,400元：

22 系爭自小客車為原告往來自宅及公司間之代步工具，惟因系
23 爭事故發生，致原告無車使用，而需搭乘計程車往返自宅及
24 公司，至109年8月21日原告購入新車後方無交通費之花費，
25 故自109年4月2日起至109年8月20日間計90個工作日，以計
26 程車單程車資180元計算，原告已支出交通費32,400元【計
27 算式：180×2×90＝32,400】。

28 4.違約金100,000元：

29 原告於109年3月27日與訴外人楊智鈞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
30 約定楊智鈞以2,680,000元向原告購買系爭自小客車，並於
31 合約簽訂時先付部分訂金300,000元，約定於109年3月31日

01 交付剩餘訂金380,000元，原告則於109年4月30日交付系爭
02 自小客車；然因系爭事故車輛毀損，雙方乃合意解除買賣合
03 約，原告並將前已收受之訂金返還，另賠償違約金100,000
04 元。

05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
06 第3項、第21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繕費用、因系
07 爭事故所生價值減損、交通費用及違約金等，並聲明：

08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01,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

1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甲○○部分：

14 原告僅提出系爭自小客車之修繕估價單，非已支付之修車費
15 用單據，不足以證明原告確已支付該估價單所載費用，且零
16 件估價時，原告未事先通知被告甲○○會勘，修理過程亦無
17 詳細影像對照記錄，如何證明該次修繕所使用之零件為系爭
18 事故所致之車損，故二者間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又龍鳳企業
19 社所開立之發票，僅記載修繕工資金額，原告應舉證該金額
20 之計算方式為何。再者，系爭自小客車為中古車，一般應以
21 中古零件更換之，新品零件應無庫存，而中古零件與新品零
22 件之報價不同，故應計算零件之折舊，非以全新零件更換後
23 之價格計算。況系爭自小客車為後置引擎車款，重要部件如
24 引擎與機電冷卻系統均在後方，前方僅係行李箱，而系爭事
25 故僅係車頭行李箱側面之擦撞，並未傷及重要部件，維修費
26 用竟超過車價，不符比例原則。另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27 鑑價報告僅粗載「此年份配備全車原裝鈑件無任何事故，10
28 9年4月車商收購行情價約為新台幣140萬元」等語，但有無
29 除系爭事故外其他之事故亦應一併調查用以釐清事實之真
30 相。

31 (二)被告錦鼎公司部分：

01 系爭貨車雖為被告錦鼎公司所有，惟已出借協力廠商商樹德
02 使用，並於交付系爭貨車時口頭告知使用系爭貨車應合法合
03 規，經商樹德承諾方借出，倘被告錦鼎公司法律上有需負連
04 帶賠償責任部分，請法院依法公正裁判。

05 (三)並均聲明：

06 1.原告之訴駁回。

07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3 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4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
1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6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7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8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19 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
20 條之2本文、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二)經查，被告甲○○於109年4月2日上午7時50分許，無照駕駛
23 被告錦鼎公司所有系爭貨車，於新北市石碇區北47線道路之
24 5.5公里處，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撞擊系爭自小客車，致
25 系爭自小客車受有車損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
27 ○○○○○○○○○○道路○○○○○○○○○○○○○○○號查
28 詢汽車車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A3類道路交通事
29 故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見店司調卷第15-18、67、83-93
30 頁），而被告甲○○對於其無照駕駛及被告錦鼎公司對於系
31 爭事故之經過等均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被告錦鼎

01 公司雖否認被告甲○○為其受僱人，惟被告錦鼎公司自陳：
02 錦鼎公司承包北宜公路之營造工程，商樹德為協力廠商，系
03 爭貨車為錦鼎公司借予商樹德使用，系爭貨車上印有錦鼎公
04 司之名稱等語（見原簡字卷第42頁、第193頁），而原告主
05 張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係為執行上開工地之工程事
06 務乙節，被告錦鼎公司亦未爭執，則堪認被告甲○○客觀上
07 為被告錦鼎公司使用並為之服勞務，被告錦鼎公司為被告甲
08 ○○之僱用人乙節，堪以認定。從而，被告甲○○無照駕駛
09 系爭貨車並違規駛入對向車道致生系爭事故，其行為與系爭
10 自小客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甲○○於系
11 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錦鼎公司，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民
12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錦鼎公司連帶負擔
13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認定如下：

15 1.修繕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送修，並已支付修繕
17 工資427,800元及零件費用1,141,45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
18 車修繕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見原簡字卷第87-101、16
19 3-177、259-271頁）；而系爭自小客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20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
2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2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3 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
24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自
26 小客車出廠年月為96年2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足憑
27 （見原簡字卷第179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9年4月2日
28 止，實際使用年數約計13年2月，已逾耐用年限，依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表規定，其折舊額總和不得超過成本原額之10分之
30 9，則系爭自小客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14,146
31 元，加計修繕工資427,800元，修復費用合計為541,946元

01 【計算式：114,146+427,800=541,946】，逾此範圍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至被告甲○○雖爭執修繕工資過高，且項目
03 不明云云，惟原告既已提出修繕系爭自小客車之統一發票，
04 被告甲○○亦不爭執該發票之形式真正，自得憑此為請求之
05 依據，被告甲○○空言抗辯如前，委無足採。

06 2.價值減損部分：

07 經查，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發生毀損，經修復後之交易
08 價值經鑑定為1,200,000元，有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
09 價報告所載「該車因右前方與車輛撞擊，造成此車引擎蓋跟
10 右側前葉子板/右側劍尾嚴重變形、前保險桿裂開/右前大燈
11 （霧燈）破裂撞擊力道導致前保內鐵鋼樑/右前樑頭損壞位
12 移、水箱上（下）固定支架彎曲及車輛冷卻系統散熱系統凹
13 損、此事故需鈹金切換更新零件與矯正烤漆，依本會鑑價委
14 員共同評價修復後109年4月車商收購價約為新台幣壹佰貳拾
15 萬元整」為憑（見原簡字卷第105頁），按同業公會就系爭
16 自小客車於「全車原裝鈹件無任何事故」時之鑑定交易價值
17 1,400,000元相比（見原簡字卷第103頁），確實受有價值減
18 損200,000元，原告請求價值減損之損害，應屬有據；至被
19 告甲○○固辯稱：應一併調查系爭自小客車有無除系爭事故
20 外之其他事故，致影響車價云云，惟被告甲○○並無具體指
21 摘系爭自小客車受有何其他事故致影響其車價，亦未就此抗
22 辯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空言抗辯為可採。

23 3.交通費用部分：

24 原告主張自109年4月2日起至109年8月20日間因系爭事故致
25 無車可供往返住家及公司使用，故須搭乘計程車來回，單趟
26 車資180元，共計支出交通費用32,400元云云。惟原告迄至
27 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證據以實其
28 說，並於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稱：我每天坐計程
29 車，但我沒有留收據等語（見原簡字卷第223頁），自難認
30 原告確有支出往返住家及公司之費用，則此部分請求，即非
31 有理。

01 4.違約金部分：

02 原告因系爭自小客車遭被告甲○○駕車撞擊受損，致無法如
03 期交車與楊智鈞，因此受有違約金100,000元損失乙節，業
04 據其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和解書等為證（見原簡字卷第6
05 3、83-85頁），此部分堪認為原告所受之損害，其請求被告
06 賠償違約金1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5.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繕費用541,946元、
08 價值減損之損害200,000元、違約金損失100,000元，共計84
09 1,946元。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5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並
17 無確定期限，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0月30日寄存
18 送達予被告甲○○（見店司調卷第55頁），則原告依侵權行
19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錦鼎公司連帶給付841,94
20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
24 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甲○○、錦鼎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41,
25 946元，及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9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
31 請即無必要；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01 依附，不予准許。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2 行，本院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04 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文芳